

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討論事項（二）

勞動部擬具「工會法」第 6 條之 1、第 7 條修正草案，經陳政務委員時中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勞動部函以，為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宣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有關「同一廠場」之定義與要件，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本部爰依該判決宣示之意旨擬具「工會法」第 6 條之 1、第 7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陳政務委員時中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廠場之定義，並明確規範應符合之各項要件，提升廠場規定之法規範位階，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 （二）配合增訂第 6 條之一，修正第 7 條援引條次。（修正條

文第 7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  
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工會法第六條之一、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會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施行。茲因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以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廠場」之相關規定,涉及勞工得組成廠場工會之要件,屬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而未經本法明確授權,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於該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考量現行本法施行細則係屬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為符合憲法法庭判決宣示之意旨,完善本法有關「廠場」之規範,爰擬具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七條修正草案,增訂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廠場」之定義,並明確規範所定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之各項要件,提升廠場規定之法規範位階,以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另配合修正第七條援引條次。

## 工會法第六條之一、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之工作場所。</p> <p>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p> <p>二、編列及執行預算。</p> <p>三、設置會計單位或專責會計人員，並有設帳計算盈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二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及法律保留原則，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廠場」之規定，納入本法規範。</p> <p>三、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已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營業登記」修正為「稅籍登記」，且營業登記規則業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配合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另查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於開始營業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又依稅籍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視為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p>

十八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同條第三項規定，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該規則規定，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是以，「廠場」之定義，以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已足，不以得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為必要。為與各法規使用「稅籍登記」之用字一致，同時為避免同一企業下小規模工會過多，造成碎裂化並削弱團體協商力量，爰於第一項定明廠場須具備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等經營及生產上意義之要件。

四、為使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所轄之廠場工會辦理登記時有所依循，並避免衍

		<p>生認定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之要件如下：</p> <p>(一) 第一款係指該工作場所可獨自辦理招募、進用、資遣及解僱員工。其人事進用無須經總公司或上級單位之同意，即得獨立決定之。</p> <p>(二) 第二款係指辦理全部或部分編列及執行預算之工作業務。</p> <p>(三) 第三款係指工作場所於內部設置會計單位或專責會計人員，並具設帳計算盈虧之功能。</p>
<p>第七條 依<u>第六條</u>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p>	<p>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之增訂，修正援引之條次。</p>